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扶助弱勢家庭學生助學金暨表現優異學生獎勵金要點

109.09.07 修正通過

一、依據：107 年 9 月 19 日、108 年 8 月 18 日接受指定捐款聲明書辦理。

二、經費來源

(一)108 年善心人士(耿先生、葉小姐等四人)捐贈新台幣 110 萬元 (15 萬為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二)107 年雷○科技公司捐贈新台幣 110 萬元 (20 萬為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三、捐款用途說明

(一)弱勢家庭學生助學金

1.發放期程：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6 月止。

2.低收入戶每生 2,000 元、中低收入戶每生 1,500 元、導師認定每生 1,500 元。

(二)弱勢學生 (有中輟之虞) 特殊課程鐘點費等。

(三)表現優異獎勵金

1.學生段考年級前三名者，每名發給 1,000 元獎勵金。

2.優秀新生：國小畢業獲市長獎獎金 5,000 元；議長獎獎金 3,000 元；局長獎獎金 2,000 元。

四、扶助對象

申請弱勢家庭學生助學金者，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依法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書面證明者。

(二)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班導師認定者。

五、弱勢家庭學生助學金申請應檢附證件：

(一)申請書 1 份，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索取表格。

(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須提出證明書正本，此正本須在有效期間內。

(三)導師書面說明。

六、申請作業流程及獎助學金發放

(一)弱勢家庭學生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每月初由民間捐款管理委員會進行審查。

(二)弱勢學生特殊課程鐘點費由承辦處室提出申請。

(三)表現優異獎勵金由註冊組於每次段考統計成績後核發，並於朝會公開頒獎。

(四)優秀新生獎學金之申請，檢具相關證明後，由註冊組於學校日公開頒獎。

七、注意事項

(一)本校審查申請案件時，得向申請人進行電話審核或面談。

(二)有下列情形，本校得調整或終止助學金之核發：

- 1.申請人所提供之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以他人名義頂替等不法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應繳還助學金。
- 2.助學金申請者未依前項規定接受電話審核、面談、訪問，或未據實告知受獎助期間經濟生活改善情況及受領其他補助之情形。
- 3.學生品德與學習態度在每月初經本校民間捐款管理委員會考核未通過者，得停發該月之助學金。
- 4.當月已獲得其他單位補助助學金達 2,000 元(含)以上或每學期獲補助 8,000 元(含)以上者，每月助學金僅予核發 1,000 元之補助。

八、本要點經本校民間捐款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扶助弱勢家庭學生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班級：
說明： (請述明家中狀況、 家庭收支情形、其他 特殊需助學狀況)		
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一、低收入戶 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中低收入戶 1,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三、導師認定 1,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四、當月已獲其他單助助學金達 2,000 元(含)以上或每學期獲補助 8,000 元(含)以上者 1,000 元	
撥款帳號	請浮貼存摺影印本	
附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一、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三、導師認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	導師	承辦處室主任	校長

臺北市立五常國中學生家長會優秀新生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入學年度	109	班級		座號	
申請人		家長簽章			
申請獎項： （請領最高額一項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畢業成績榮獲「市長獎」獎學金：獎金伍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畢業成績榮獲「議長獎」獎學金：獎金參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畢業成績榮獲「局長獎」獎學金：獎金貳仟元。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家長會

成績或獎狀證明黏貼處

（請浮貼）

備註：請於開學後 15 日內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影本送教務處，提出申請。